

新《保险业专用发票》将启用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1/2021_2022__E6_96_B0_E3_80_8A_E4_BF_9D_E9_c46_451006.htm 日前，国家税务总局

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自2008年1月1日起启用新版《保险业专用发票》，并在发票上注明车船税税额。

新版《保险业专用发票》式样 电脑票为四联：第一联存根联；第二联发票联；第三联记帐联；第四联业务联。规格

为241MM×152MM.填开内容包括：开票日期、付款人、承保

险种、保险单号、批单号、保险费金额（大写、小写）、代

收车船税（小写）、滞纳金（小写）、合计（大写、小写）、附注、保险公司名称、保险公司签章、保险公司纳税人识别号、复核、地址、经手人、电话，并标注“手写无效”字样。

手工票联次、内容（除不标注“手写无效”字样外）与电脑票相同，规格为250MM×152MM.没有代收代缴车船税业务的单位，不填写“代收车船税（小写）”、“滞纳金”

内容。《保险业专用发票》使用纸张和颜色维持不变。旧版

《保险业专用发票》可继续使用，用完为止 文件规定，各保险公司现存旧版《保险业专用发票》可继续使用，用完为止。

在办理代收代缴车船税时，可以在开具旧版《保险业专用发票》时，在“附注”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额（小写）；

需要缴纳滞纳金的，同时注明滞纳金金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